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IKE廠牌球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佳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時35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時55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前，徒手竊取林煒程放置於上址門口之NIKE廠牌球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3,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陳佳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林煒程、證人蘇彩綾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失竊物品外觀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失，兼衡被告行竊之
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隱私，偵卷第31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球鞋1雙，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